

项目代码：2305-532600-04-01-442619

#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文发改基础〔2023〕360号

##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丘北县小黑蚂光伏电站配套电网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丘北县发展和改革局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丘北县小黑蚂光伏电站配套电网工程的请示》（丘发改联请〔2023〕5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丘北县小黑蚂光伏电站21万千瓦装机电力送出

和消纳，同时兼顾该片区规划建设的向东、甲马石、太平、大冲等光伏电站电力送出，同意新建丘北县小黑蚂光伏电站配套电网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305-532600-04-01-442619）。

项目业主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丘北县、砚山县。

**三、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500kV 天星变扩建 1 个 220kV 出线间隔，220kV 锦屏变扩建 2 个 220kV 出线间隔。新建天星变至锦屏变 220KV 线路 51 公里，其中 1.2 公里按同塔双回路架设单回线，49.8 公里按单回路架设。配套建设输变电工程附属工程。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动态投资 10364 万元，静态投资 10193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由项目业主自筹。

**五、请州能源局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指导，**请丘北县、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建设全程加强监管，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批复内容进行建设。

项目单位要进一步优化设计，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衔接，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总体可控。

**六、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采购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124号）要求，**请加强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联系，在云南省已建成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织招标工作。

## 七、该项目已取得核准所需支持性文件

(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文山供电局丘北县小黑蚂光伏电站配套电网工程可行性研究评审意见的通知(云电规划〔2023〕256号)。

(二)锦屏变电站不动产权证云(2017)丘北县不动产权第0000060号;天星变电站不动产权证云(2021)砚山县不动产权第0033825号。

(三)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小黑蚂光伏电站配套电网工程线路路径方案的复函(丘政办函〔2023〕3号);《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丘北县小黑蚂光伏电站配套电网工程线路路径走向的复函》(砚政函〔2023〕29号)。

(四)中共丘北县政法委员会《关于丘北县小黑蚂光伏电站配套电网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函》(〔2023〕—14);中共砚山县政法委员会《关于〈丘北县小黑蚂光伏电站配套电网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通知》(〔2023〕—30)。

(五)《文山州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丘北县小黑蚂光伏电站配套电网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评审报告》(文评审发〔2023〕33号)。

(六)《文山州能源局关于核准丘北县小黑蚂光伏电站配套电网工程项目审查意见的函》(〔2023〕—172)。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州发展改革委将根据

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招标投标等相关报件手续。

**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该项目在核准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核准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州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该项目在核准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编号：2023025）



附件

##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丘北县小黑蚂光伏电站配套电网工程项目

编号：2023025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 (万元)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518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4975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103
设备	√			√	√			4664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104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之规定，本项目涉及的勘察和设计、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监理、设备和重要材料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他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

抄送：州能源局、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县、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委内政策法规科。

---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

---